

實踐大學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貳、地點：台北校區 L 棟二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席：陳校長振貴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 一. 10 月 22 日教育部將派員到本校進行學務工作暨經費訪視，學務處已於 10 月 4 日作簡報預演，10 月 22 日當天由官副校長代表校長主持訪視會議。
- 二. 校長與郭國際長將於 10 月 20 日至美國休士頓出席 2012 年美加地區校友總會第七屆年會暨總會長交接典禮，10 月 25~28 日至洛杉磯參加 2012 Angeles 鮭魚返鄉計畫第一屆台北教育展。
- 三. 本校 102~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構想書初稿已完成，10 月 15 日正式提出申請。主題為「創意領航·職海飛揚」，以設計學院之成績為亮點，打造亞太設計高教重鎮為目標。

陸、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追蹤執行情形：請見第 17-20 頁

柒、單位報告：(請見附件)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擬修正本校「預算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提請 審議。(會計室提)說明：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修正。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預算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 <u>人力資源室主任</u> 、會計主任、 <u>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u> 、學部主任、 <u>圖資長</u> 、 <u>國際長</u> 、各學院院長、校區主任、副教務長、副學生事務長、副總務長、副研發長、副圖資長、 <u>校本部日間部學生會會長</u> 、 <u>進修部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u> 、 <u>高雄校區學生會會長</u> 及選任委員九人組成。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 <u>人事室主任</u> 、會計主任、 <u>進修部主任</u> 、 <u>博雅學部主任</u> 、 <u>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u> 、 <u>圖書館館長</u> 、各學院院長、 <u>推廣教育部主任</u> 及 <u>高雄校區校區主任</u> 、副教務長、副學生事務長、副總務長、副研發長、 <u>電子計算機中心副主任</u> 、 <u>台北校區日間部學生會會長</u> 、 <u>進修部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u> 、 <u>高雄校區學生會會長</u> 及選任委員九人組成。	1.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修正。 2.「人事室」改為「人力資源室」。 3.«進修部»與«推廣教育部»合併為«進修暨推廣教育部»。 4.«博雅學部主任»刪«博雅»兩字。 5.圖書館及電子計算機中心已整併為圖書暨資訊處，故修正為«圖資長»、«副圖資長»。 6.增«國際長»。 7.«高雄校區校區主任»刪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兼任之，執行長由會計主任兼任之。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兼任之，執行長由會計主任兼任之。	「高雄校區」四字。 8.「台北校區」正名為「校本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選舉 101 學年度預算審議委員會選任委員。(會計室提)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預算審議委員會選任委員九人，由校務會議全體教師及職員代表各自票選產生，提請於本次校務會議選舉之。
- 二、本屆委員任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當然委員名單請見第 21 頁，選任委員教師代表與職員代表選票樣張請見第 22~23 頁。

決議：經投票後當選委員共計九名，名單如下：

1. 教師代表共計七名：陳佐民、黃莉婷、郭伯倫、王又鵬、黃美金、陳正宏、徐永誠
2. 職員代表共計二名：曹芷芸、蔡振國

提案三. 擬增訂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學雜費收款作業之使用表單「學雜費繳費證明單」，提請 審議。(會計室提)

說明：

- 一、為配合學雜費收款作業程序。
- 二、依條文 2.3.5 學雜費繳清後，學生之繳費收執聯遺失或其繳費方式係使用信用卡或提款機(ATM)等其他方式繳費者，需繳費證明時，學生可自行至校務資訊系統列印或至會計室申請補發「學雜費繳費證明單」。
- 三、擬於條文 4. 使用表單增訂 4.10 學雜費繳費證明單。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本校 102-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構想書，提請 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校以「創意領航·職海飛揚」為主題，申請教育部 102-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獎勵，其構想、架構及內容詳如計畫構想書。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1. 依職場習慣，全校各學系大四必修課原則上至少一門課安排在上午 8 時 10 分上課。
2. 為落實並發展本校「實用教學」、「學用合一」之學校定位與特色，本校教學有下列重點：業界參訪、實習與大四在業彈性學習、專題製(寫)作、工作營(坊)、競賽展演、業師協同教學、產學合作計畫、專業證照、就業學程等，規定每系

至少從上述九項中選擇五項搭配教學，即所謂「五搭元素」，具體縮短產學落差，培養學生的就業力，由教務處專簽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提案五. 擬修正本校「學士學位班學則」第十三條條文，提請 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

- 一、為強化學生實務經驗，高雄校區休產系、服經系、應英系等學系規劃安排大三學生整學期至企業實習，擬訂定學生實習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士學位班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修習學分之規定如下：</p> <p>一、日間部各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建築設計學系一、二、三、四年級比照上述一、二、三年級規定，五年級比照上述四年級規定。各學系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各年級學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得加選一至二科目。</p> <p>全學期需至校外實習之特殊學系，實習當學期學生修習學分數下限至少九學分。</p> <p>二、參加姊妹校交換計畫之學生修習學期課程者，其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依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修習境外雙學位者其修業年限及修習學分數依「實踐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其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三、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八十分但有修習學程(學分、學位、就業學程)、輔系、雙主修者，得選擇一種身分加選與所選身分相關一至二科目。</p>	<p>第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修習學分之規定如下：</p> <p>一、日間部各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建築設計學系一、二、三、四年級比照上述一、二、三年級規定，五年級比照上述四年級規定。各學系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各年級學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得加選一至二科目。</p> <p>二、參加姊妹校交換計畫之學生修習學期課程者，其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依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修習境外雙學位者其修業年限及修習學分數依「實踐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其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三、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八十分但有修習學程(學分、學位、就業學程)、輔系、雙主修者，得選擇一種身分加選與所選身分相關一至二科目。</p>	<p>1. 內容修正。</p> <p>2. 高雄校區休產系、服經系、應英系等學系建議訂定學生實習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26 條條文及附表「實踐大學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暨學位學程設置表」(101 學年度)，提請 審議。(秘書室提)

說明：

-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所有幼稚園應改制為幼兒園。本校附設幼稚園前向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改制為幼兒園，於 101 年 5 月 25 日獲該局以北市教幼字第 10133979900 號函核定幼兒園名稱為「財團法人實踐大學附設臺北市私立幼兒園」，本校「組織規程」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亦同步修正為「財團法人實踐大學附設臺北市私立幼兒園」，並獲教育部核定。
- 二、茲因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復於 101 年 9 月 21 日以北市教幼字第 10140997600 號再來函修正核定本校附設幼兒園名稱為「私立財團法人實踐大學附設臺北市幼兒園」(請見第 24 頁)，爰再提「組織規程」第 26 條條文相關修正。
- 三、附表「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暨學位學程設置表」修正為 101 學年度之設置表，並追溯自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及附表「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暨學位學程設置表」100 與 101 學年度修正對照表請見第 25-31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擬修正本校「附設單位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提請 審議。
(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來函重新核定本校幼兒園名稱為「私立財團法人實踐大學附設臺北市幼兒園」，擬修正本校「附設單位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附設單位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委員會負責管理之附設單位如下： 一、 私立財團法人實踐大學附設臺北市幼兒園 。 二、二水鄉村家政推廣實驗中心。 三、其他經本校報准增設之附設單位。	第三條 本委員會負責管理之附設單位如下： 一、 <u>幼兒園</u> 。 二、二水鄉村家政推廣實驗中心。 三、其他經本校報准增設之附設單位。	臺北市府教育局來函重新核定本校幼兒園名稱為「私立財團法人實踐大學附設臺北市幼兒園」，爰此修正本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擬修正本校「附設幼兒園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提請 審議。
 （附設單位管理委員會提）

說明：

- 一、依臺北市府教育局來函重新核定本校幼兒園名稱為「私立財團法人實踐大學附設臺北市幼兒園」，擬修正本校「實踐大學附設幼兒園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附設幼兒園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 私立財團法人實踐大學附設臺北市幼兒園設置辦法 。 第二條 本園定名為「 私立財團法人實踐大學附設臺北市幼兒園 」。 （以下簡稱本園）	名稱：實踐大學附設幼兒園設置辦法。 第二條 本園定名為「實踐大學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本園）	臺北市府教育局來函重新核定本校幼兒園名稱為「私立財團法人實踐大學附設臺北市幼兒園」，爰此修正本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擬修正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五、七、十條條文，提請 審議。
 （圖書暨資訊處提）

說明：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圖書館及電子計算機中心已整併為圖書暨資訊處，擬修正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五、七、十條條文。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1 年 9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電子計算機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校 圖書暨資訊處 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	第五條 本校 電子計算機中心 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	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修正。
第七條 4.本校學生違反第四條第 4、5、6、7、8、	第七條 4.本校學生違反第四條第 4、5、6、7、	依本校「組織規程」規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9 項規定者，由<u>圖書暨資訊處</u>檢具事實送交學務處議處，違規情節較輕者予以計小過處分，情節嚴重者予以計大過處分。</p> <p>5.違反本規範之教職員工，由<u>圖書暨資訊處</u>檢具事實通知所屬主管，並送交<u>人力資源室</u>處理。依前述規定之處分者，其另有違法行為時，行為人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p>	<p>8、9 項規定者，由<u>電子計算機中心</u>檢具事實送交學務處議處，違規情節較輕者予以計小過處分，情節嚴重者予以計大過處分。</p> <p>5.違反本規範之教職員工，由<u>電子計算機中心</u>檢具事實通知所屬主管，並送交<u>人事室</u>處理。依前述規定之處分者，其另有違法行為時，行為人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p>	定修正。
<p>第十條 本規範經<u>電子</u>計算機推展委員會審議，校務會議通過，<u>報</u>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規範經計算機推展委員會審議，校務會議通過，<u>陳</u>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擬修正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提請 審議。
(學生事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修正。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獎助學金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乙員，由校長擔任，委員分別由副校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博雅學部主任、博雅學部副主任、進修部主任、會計室主任、<u>國際長</u>、各學院院長擔任。</p>	<p>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乙員，由校長擔任，委員分別由副校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博雅學部主任、博雅學部副主任、進修部主任、會計室主任、<u>國際暨兩岸教育交流中心主任</u>、各學院院長擔任。</p>	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乙員，由校長擔任，委員分別由副校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會計主任、國際長**、各學院院長擔任。

提案十一.擬修正本校「校園規劃暨興建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條文，提請 審議。
(總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本校 101 年 9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校園規劃暨興建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 <u>報</u> 請校長核定後 <u>公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 <u>陳</u> 請校長核定後 <u>實施</u> ，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擬修正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提)

說明：

- 一、依本校 101 年 5 月 22 日第九屆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1 年 9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會委員之產生方式如下： (一)當然代表：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 <u>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u> 、主任秘書、 <u>人力資源室主任</u> 、 <u>會計主任</u> 、高雄校區主任、 <u>高雄校區主任秘書</u> 。	四、本會委員之產生方式如下： (一)當然代表：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 <u>進修部主任</u> 、主任秘書、 <u>人事室主任</u> 、 <u>會計室主任</u> 、高雄校區主任 <u>主任秘書</u> 。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
七、本會置經費稽核委員二人，監督本會資金收支狀況，由全體委員互選之（會計與出納單位同仁不列入候選人）。		1.本條新增。 2.本條文原為「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第十七條。
八～九	七～八	因增列第七條條文，其後條文序號依序變更。
<u>十</u>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 <u>正、副幹事</u> 酌發工作津貼。	<u>九</u>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 <u>幹事</u> 酌發工作津貼。	1.條序變更。 2.文字修正。
<u>十二</u> 、本辦法經 <u>校務會議通過</u> ， <u>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u>十一</u> 、本辦法經 <u>行政會議通過</u> ， <u>校長核定後施行</u> ，修正時亦同。	1.條序變更。 2.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擬修正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提)

說明：

- 一、依本校 101 年 5 月 22 日第九屆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1 年 9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所辦理之教職員工福利互助事宜分為兩類：</p> <p>一、福利事項：</p> <p>(一).....。</p> <p>(二)教職員工<u>聯誼活動或健康檢查</u>之補助。</p> <p>(三).....。</p> <p><u>(四)團體保險。</u></p> <p><u>(五)繳費年滿 20 年之資深員工生日禮金。</u></p> <p><u>(六)本會務運作之各項雜支。</u></p> <p><u>(七)其他經本會通過之福利項目。</u></p>	<p>第三條 本會所辦理之教職員工福利互助事宜分為兩類：</p> <p>一、福利事項</p> <p>(一).....。</p> <p>(二)教職員工<u>聯誼活動</u>之補</p> <p>(三).....。</p> <p>(四)其他經本會通過之福利項目。</p>	<p>文字修正及新增。</p>
	<p>第十七條 為監督本會資金收支狀況，本會應設經費稽核委員一至二人，由全體委員互選之(會計與出納單位同仁不列入候選人)。</p>	<p>刪除，本條文改列至「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p>
<p>第十七條</p>	<p>第十八條</p>	<p>條序變更。</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u>審議</u>，<u>校務會議通過</u>，<u>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u>修正</u>時亦同。</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本會<u>通過</u>，<u>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u>，<u>修訂</u>時亦同。</p>	<p>1.條序變更。 2.文字修正。</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擬刪除本校專任教師評鑑基本要求表中「刊登有審查機制學術期刊或專書論文」中有關第一作者/通訊作者的額外要求，提請 審議。(易明秋委員提)

說明：

- 一、此額外要求在人資室提案與校教評會通過的版本中並沒有，想係校務會議委員提出的修正。
- 二、但此要求，實打擊本校教師研究士氣。本校教師或因資淺，必須與他校大牌老師合作，但著作實質貢獻最大，卻屈居排名第二以下作者。
- 三、現在投稿期刊困難，目前限制對欲升等而投稿高檔次期刊的老師，反而造成不利。
- 四、本校專任教師評鑑基本要求表請見第 32 頁。

決議：緩議;目前先用此表格。人力資源室邀請教務處及相關單位討論後再議。

提案十五. 擬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教師聘任服務規則」，提請 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配合現行教師評鑑作業為每年 3-6 月辦理，因此整合學年中聘任(即 2 月 1 日起聘)教師聘期，擬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教師聘任服務規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績效，並作為教師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及獎勵等作業之參考，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及本校「<u>教師聘任服務規則</u>」第三十條訂定實踐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績效，並作為教師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及獎勵等作業之參考，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及本校「<u>教師聘任服務規則</u>」訂定實踐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1.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以下簡稱受評人)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專任客座教師及短期專任教師，不在此限。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免受評鑑： <u>一、中研院院士。</u> <u>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u> <u>三、曾任、現任本校校長。</u> <u>四、本校講座教授。</u> <u>五、受評鑑當學期</u>年滿 62 歲。 <u>六、退休申請經核准者。</u> 受評鑑當學期獲准留職留(停)薪或休假研究；或因懷孕、生產、遭受重大變故等特殊事由，受評人得檢具證明於規定時間前提出申請，簽請<u>系、院級主管</u>同意，陳報校長核可，免受最近一次評鑑，並視同評鑑通過。</p>	<p>第二條 <u>凡</u>本校專任教師(以下簡稱受評人)，<u>除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外，均</u>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 1.中研院院士。 2.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3.曾任、現任本校校長。 4.本校講座教授。 5.年滿 62 歲或預計二年內退休提出申請者。 受評鑑當學期獲准留職留(停)薪或休假研究；或因懷孕、生產、遭受重大變故等特殊事由，受評人得檢具證明於規定時間前提出申請，簽請<u>系、院級單位主管</u>同意，陳報校長核可，免受最近一次評鑑，並視同評鑑通過。</p>	<p>1.文字修正。</p> <p>2.考量專任客座教師屬延攬國際人才進行短期學術交流，且其聘期最高以五年為原則。為配合將來彈性薪資之推動，建議免受評鑑以示榮崇，並另訂聘期期滿檢討機制。</p> <p>3.考量短期專任教師屬專案計劃聘任之教師，無續聘機制，建議另訂聘期期滿檢討機制。</p> <p>4.教師評鑑依第三條於受評人聘期屆滿當學期進行(3月開始作業)，年滿62歲之計算建議推算至7月31日。</p> <p>5.原條文文字為預計兩年內退休，未來恐產生教師生涯規劃變更又無法補行評鑑之情形。因此，建議修正為退休申請經核准者。</p>
<p>第三條 受評人應於聘期屆滿當學期接受教師評鑑。 受評人應填列專任教師評鑑基本要求表，並於4月15日前檢具評鑑相關佐證資料，送各學系(所)，以供評鑑。</p>	<p>第三條 本校每二年辦理教師評鑑一次，教師服務本校二年以上者，應接受教師評鑑。 受評人應填列專任教師評鑑基本要求表，並於3月15日前檢具評鑑相</p>	<p>1.文字修正。</p> <p>2.建議教師評鑑配合教師續聘週期辦理。其理由如下： (一)現行條文每二年舉辦評鑑一次，致使評鑑與</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受評時聘任未滿一年者，延後一年接受評鑑。</u></p>	<p>關佐證資料，送各學系(所)，以供評鑑。</p>	<p>續聘完全脫勾。本(101一)學期辦理續聘，其依據為一至二年前舊的教師評鑑結果，恐有失客觀。</p> <p>(二)教師評鑑未通過續聘一年，教師評鑑與續聘週期脫勾，致使已發聘書與實際評鑑結果產生落差。</p> <p>3.修改受評人評鑑資料繳交期限，將教師評鑑作業時程由每年3-6月縮短為4-6月。</p> <p>4.參考世新、銘傳、嶺東，考量聘期未滿一年之教師可供評鑑資料未足一年，建議延後評鑑。其第一次聘期期滿檢討，建議另行期滿檢討。</p> <p>5.因應新聘教師延期評鑑，請各學院(部)評估是否修正教師評鑑相關標準。</p>
<p><u>第三條之一</u> <u>為配合辦理教師評鑑作業時程，101年8月1日以前學年中途聘任者，聘期展延至當年7月31日止。</u></p>		<p>1.增修條文。</p> <p>2.考量現行教師評鑑作業時程為每年3月開始進行，現有期中聘任者，聘期屆滿為1月31日，無法搭配作業，展延聘期以整合畸零聘期。</p>
<p>第四條 系級教評會須於每年<u>4月30日前</u>將評鑑結果送院級教評會。 院級教評會須於每年<u>5月15日前</u>送<u>人力資源室</u>彙整，提送校教評會審議，並將評鑑結果報請校長核定。</p>	<p>第四條 系級教評會須於每年<u>4月15日前</u>將評鑑結果送院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須於每年<u>5月10日前</u>送<u>人事室</u>彙整，提送校教評會，並於<u>每年6月底前</u>將評鑑結果報請校長核定。</p>	<p>1.文字修正。</p> <p>2.修正作業時程。</p>
<p>第五條 教師評鑑以一百分為總分，達七十</p>	<p>第五條 <u>一、</u>教師評鑑以一百分為總分，達</p>	<p>1.文字修正。</p> <p>2.第三項兼任行政主管配</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為通過。</p> <p>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四項，由受評人依其志趣專長與發展趨向不同自選評分比重，惟教學項目不得低於40%，研究、輔導、服務各項不得低於10%。</p> <p><u>於受評期程兼主管達一學年以上者，其評鑑成績之服務項目得提高至50%，該成績由直屬主管評分後陳請校長。</u>另其教學、研究、輔導三項<u>總合為50%</u>。</p>	<p>七十分為通過。</p> <p><u>二、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四項，由受評人依其志趣專長與發展趨向不同自選評分比重，惟教學項目不得低於40%，研究、輔導、服務各項不得低於10%。</u></p> <p><u>三、兼行政職務者於受評期程達一學年以上，其評鑑成績之服務項目得提高至50，該成績由所屬服務之行政主管陳請校長。</u>另其教學、研究、輔導三項<u>之成績總合為50分。</u></p>	<p>合第二項，以%呈現比重。</p>
<p>第六條</p> <p>各院級單位除評鑑基本要求表外，應依其學門屬性與發展特色訂定各評鑑項目之評分規則、標準、評分表等，經院務會議、校教評會<u>通過</u>，報請校長核定<u>後公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p> <p>各院級單位除評鑑基本要求表外，應依其學門屬性與發展特色訂定各評鑑項目之評分規則、標準、評分表等，經院務會議、校教評會<u>審議通過後</u>，報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文字修正。</p> <p>2.參照101年9月11日行政會議法規撰寫。</p>
<p>第七條</p> <p>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評鑑，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評鑑不通過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餘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p> <p>各級教評會如對受評人之評鑑資料有任何疑義，得通知受評人於會議召開時書面或口頭說明。</p>	<p>第七條</p> <p><u>一、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評鑑，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評鑑不通過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餘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u></p> <p><u>二、各級教評會如對受評人之評鑑資料有任何疑義，得通知受評人於會議召開時書面或口頭說明。</u></p>	<p>1.文字修正。</p>
<p>第九條</p> <p><u>系級教評會委員就受評人的資料進行評分，委員評分平均達七十分者為評鑑通過，未通過者應述明具體理由。</u></p> <p>如評鑑成績與決議結果明顯相左，<u>系級教評會應由述明專業意見等具體理由，並作成書面決議。系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再送請院、校教評會審議。</u></p>	<p>第九條</p> <p><u>一、系(所)教評會對受評人評鑑為通過者，即送院、校教評會審議。</u></p> <p><u>二、系(所)教評會委員對受評人評分未達七十分者，應述明具體理由，送系(所)教評會為評鑑通過或不通過之決議。如決議為評鑑不通過，則送院、校教評會再為審議。</u></p> <p><u>三、如評鑑成績與決議結果明顯相左，應由系所教評會述明專業意見等具體理由，並作成書面決議，送請院、校教評會審議。</u></p>	<p>1.文字修正</p> <p>2.評鑑通過之標準修正為系教評會委員評分成績之平均分數，達七十分為評鑑通過。</p> <p>3.配合第五條兼任主管評鑑作業，系教評會評鑑成績(50%)與服務項目50%加總。</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教師評鑑結果及評鑑不通過之具體理由，由 <u>人力資源室</u> 於校教評會審議結果後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受評人。	第十條 教師評鑑結果及評鑑不通過之具體理由，由 <u>人事室</u> 於校教評會審議結果後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受評人。	1.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評鑑通過者，提供各級教評會作為續聘之參考。 評鑑未通過者，續聘一年為限，當年留支原薪， <u>年終獎金僅支給本薪(年功薪)部分</u> ，且不得超支鐘點、校外兼課、申請升等、休假研究或延長服務、 <u>擔任主管</u> 或各級教評會委員。	第十一條 一、評鑑通過者，提供各級教評會作為續聘之參考。 二、評鑑未通過者，續聘一年為限，當年 <u>不予晉薪，不發給年終獎金</u> ，且不得超支鐘點、校外兼課、申請升等、休假研究或延長服務、 <u>擔任學術、行政主管</u> 或各級教評會委員。	1.文字修正。 2.評鑑未通過者，年終獎金改為僅給予本薪部分。
第十二條 評鑑未通過者應向所屬系級單位提出自我改善計畫。 <u>系級單位</u> 應做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隔年再次接受評鑑；如仍未通過者，則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其處理方式，並得作為停聘、解聘、不續聘之重要參考。	第十二條 評鑑未通過者應向所屬系級單位提出自我改善計畫。 <u>系(所)</u> 應做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隔年再次接受評鑑；如仍未通過者，則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其處理方式，並得作為停聘、解聘、不續聘之重要參考。	1.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受評人如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通知日起一個月內，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以一次為限。 如對校教評會申覆審議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通知日起一個月內，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四條 受評人如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通知日起一個月內，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以一次為限；如對校教評會申覆審議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通知日起一個月內，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1.文字修正。

「實踐大學教師聘任服務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專任教師聘期， <u>第一年</u> 為試聘， <u>第二、三年</u> 續聘一年為原則， <u>連續聘任滿三年者，得至多續聘二年。</u> <u>為配合辦理教師評鑑作業</u> ，學年中途聘任之專任教師(<u>講座教授、客座教師及短期專任教師除外</u>)，聘期自發聘日起至 <u>該學年度</u> 七月三十一日止。 <u>其後聘期依前項規定辦理。</u>	第七條 專任教師聘期， <u>第一次</u> 試聘一年， <u>第二、三次</u> 續聘一年為原則。學年中途聘任者，於 <u>第三次聘任</u> 時，聘期自發聘日起至次學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u>滿三年以後者得每次續聘二年。</u>	1.文字修正。 2.學年中途聘任者指非8月1日起聘者。 3.學年中起聘之新聘專任教師，第一次聘期為半年，以切齊下次聘期為8月1日起聘，配合每年教師評鑑(3-6月)辦理時程，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以下簡稱受評人)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專任客座教師及短期專任教師，另訂聘期期滿檢討機制。

第三條之一

為配合辦理教師評鑑作業時程，101年8月1日以前學年中途聘任者，聘期展延至當年7月31日止。請人力資源室專簽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五條

教師評鑑以一百分為總分，達七十分為通過。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四項，由受評人依其志趣專長與發展趨向不同自選評分比重，惟教學項目不得低於40%，研究、輔導、服務各項不得低於10%。於受評期程兼主管達一學年以上者，其評鑑成績之服務項目得提高至50%，該成績由直屬主管評分後陳請校長核定。另其教學、研究、輔導三項總合為50%。

第九條

如評鑑成績與決議結果明顯相左，系級教評會應由述明專業意見等具體理由，並作成書面決議。

提案十六. 擬修訂本校「100-102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主軸架構表，提請 審議。
(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100 年度下半年本校校務評鑑項目一「有條件通過」之待改善事項其一為：校務發展計畫流程中，各項語詞使用混淆，如 97-99 學年度計畫中「創新、實踐、至善」為辦學理念，「實用教學型大學」為發展願景；100-102 學年度計畫中，「創新、實踐、至善」為發展願景，而「實用教學型大學」則為發展目標。
- 二、因應校務評鑑上述待改善事項，101 年 7 月 3 日校長召開校務發展專案討論會議，經會議討論，提出校務發展計畫架構建議版本 (1) (請見第 33 頁)。
- 三、為有利申請教學卓越計畫，同時提出建議版本 (2) (請見第 33 頁)。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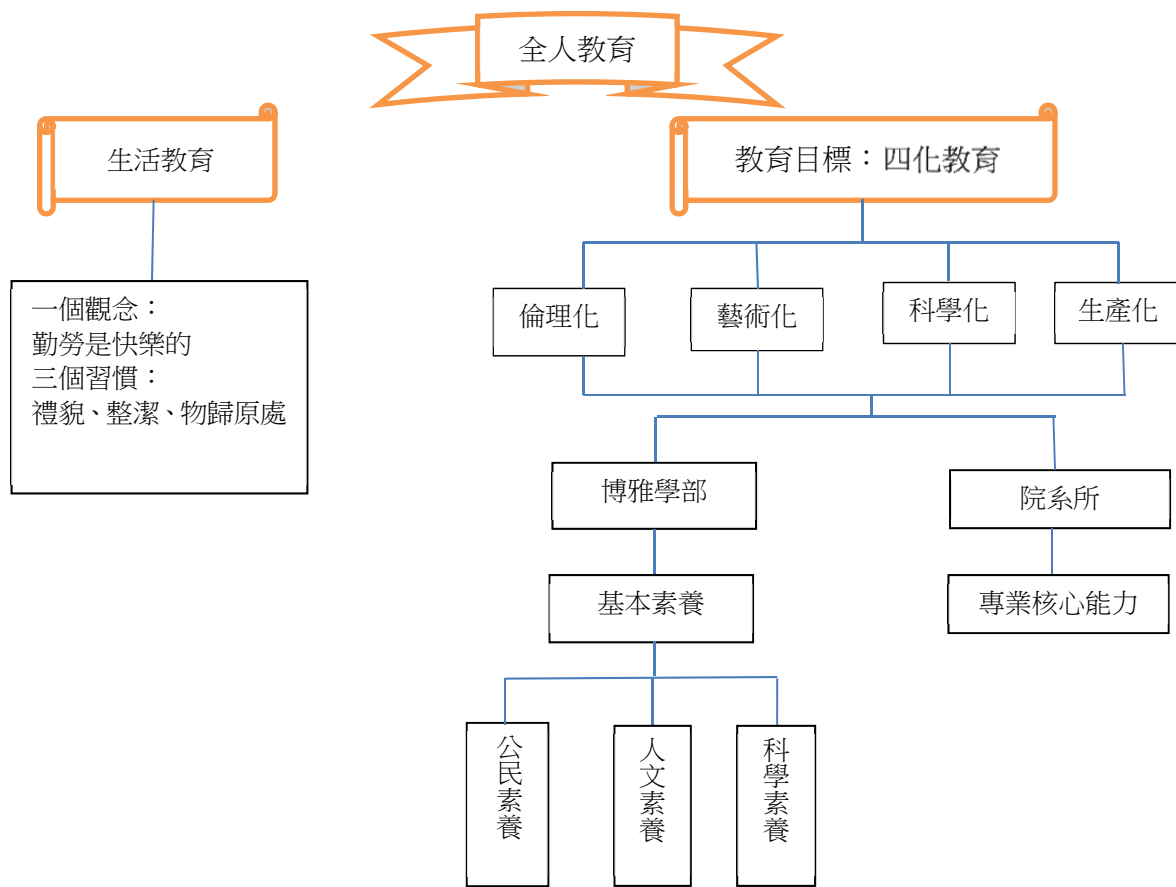


提案十七. 擬修訂本校學生之基本素養如說明，提請 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

- 一、課程地圖、課程銜接與課程內容等設計規畫，與校訂學生基本素養或核心能力之呼應與關聯，在高等教育評鑑備受重視，常列為實地訪視的重要訪談項目。基本素養或核心能力過於複雜，宣導不易，對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可能不利。
- 二、本校現行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為四化與六力(四化：倫理化、藝術化、科學化與經濟化；六力：語文能力、體適能能力、審美能力、社會能力、資訊能力與專業能力)，稍顯複雜。按高教評鑑機構導入相關制度之初，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的分野未適度釐清，致使各校之配合無所適從，惟歷經多年的反覆檢討，目前高等教育評鑑機構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委員專業教育與行前講習中，對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已有進一步的釐清，認為學生之基本素養宜由學校訂定，至於核心能力則交由院系所等教學單位訂定。換言之，係將學生的基本素養視為依學校辦學理念、教育方針或教育目標，透過學校教育使學生普遍具備之共同素養或氣質；至於核心能力則傾向是系所院等教學單位，各依專業屬性培養學生進入相關職場所應具備之核心能力或核心競爭力。在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發處舉辦的評鑑專家專題演講中，台北市立教育大學的王保進教授亦持類似見解。準此，為避免本校在 102 學年下學期的系所評鑑中，因師生對校訂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認知不足，以及系所課程安排與前述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呼應的嚴謹性受到質疑，建議順應當前高教評鑑之上述見解予以釐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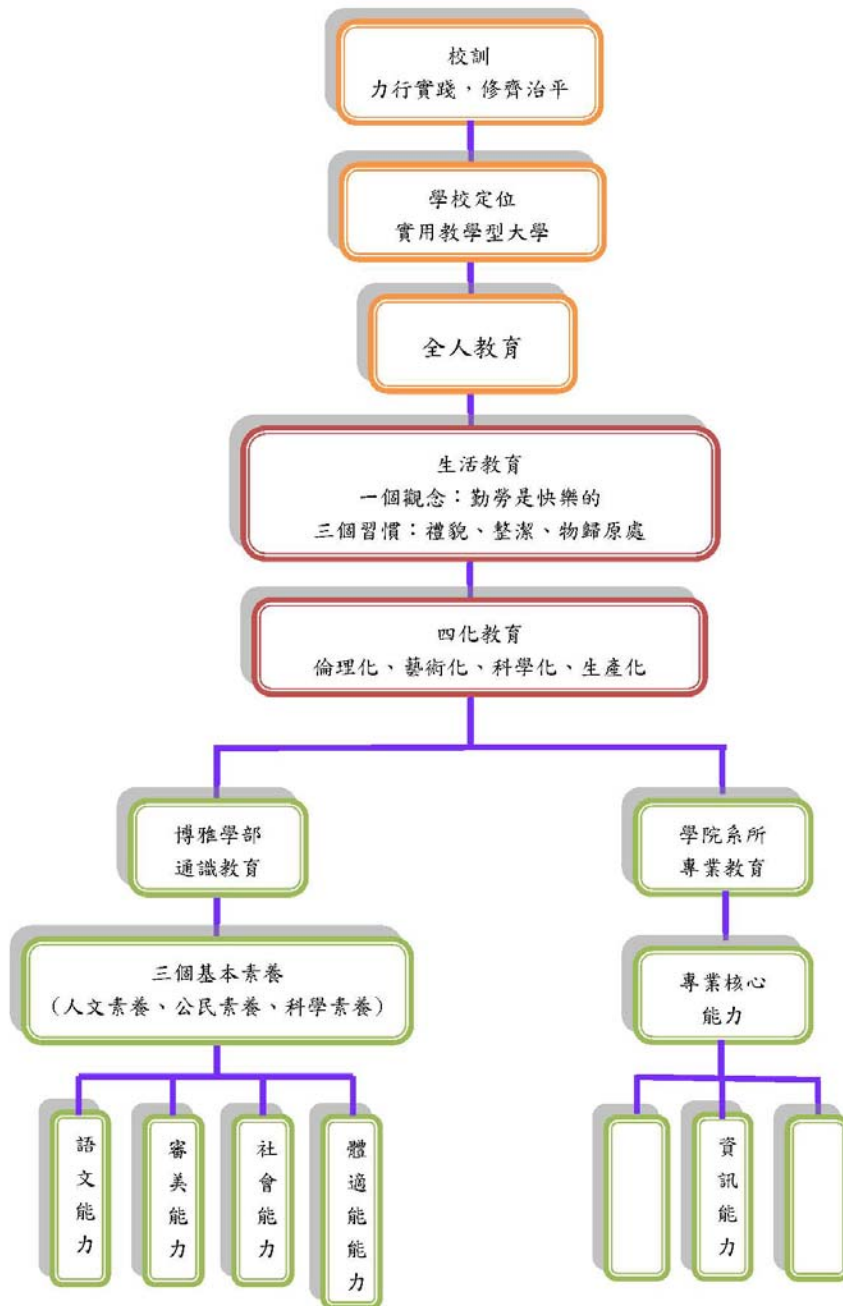
三、本校創辦之初，由創辦人領銜署名之創辦計畫大綱明揭：「創校三項教學目標為：家庭科學化、家庭生產化與家庭藝術化」；之後，再加入家庭倫理化而成為本校的四化教育目標；再者，創辦人在其填詞的校歌中更直指：「命名實踐意義深長，學以致用圖自強，勤勞是尚，『四化』並張，繼往開來禮四方」，由此可見四化在本校創校與辦學理念的重要性。由此可知，四化確為本校辦學最重要的理念，透過四化教育中的倫理化教育與藝術化教育，誠可使本校學生具備實踐幸福人生應具備的基本素養；透過科學化教育與經濟化（或生產化）教育，則可使學生具備進入職場開展生涯發展的專業核心能力。以此四化教育結合創辦人所提倡之「一個觀念：勤勞是快樂的」與「三個習慣：禮貌、整潔、物歸原處」的生活教育，實踐大學全人教育的理想即可達成(如附圖所示)。



四、為避免與現階段高教評鑑傾向將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予以區分的作法相悖，增添系所評鑑語意認知等不必要的困擾，建議教學單位應行分工，博雅學部職司基本素養的養成，院系所負責專業核心能力的培育。準此，建議博雅學部將倫理化教育與藝術化教育希冀達成的教育成果轉化成適當的基本素養（避免再稱為核心能力，以茲與學院系所負責的專業核心能力有所區隔），例如將原審美能力轉化成「人文素養」，原語文能力轉化成「人文素養」，原社會能力轉化成「公民素養」，原體適能能力轉化成「科學素養」等（原資訊能力宜由各學院系所自行視其專業需求納入各該專業核心能力）。其次，建議各學系所參考國內外同性質之其他大學的作法，並衡酌該專業之實務界或產業界需求，以及畢業校友等利害關係人意見，再行審視該系所之學生專業核心能力，各學院必要時亦得比照辦理。

五、本案業經本校 101 年 9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建請校務會議討論確認，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公布實施，各教學單位配合於本學期末自我評鑑報告送外審前完成相關修訂作業之必要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玖、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無

拾、主席指裁示：無

拾壹、散會(13:00)

實踐大學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 (101 年 6 月 19 日) 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 102 學年度高雄校區企業管理學系裁撤案，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請提案單位提送下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追認。</p>	<p>高雄校區教務處： 依決議事項辦理。</p>
<p>提案二. 本校 102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申請案，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請提案單位提送下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追認。</p>	<p>教務處： 依決議事項辦理。</p>
<p>提案三. 擬訂本校「教學評鑑實施要點」，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務處： 依決議事項辦理。</p>
<p>提案四. 有關師資培育中心相關服務及業務移交至教學發展一中心之辦理原則與程序案，提請追認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務處： 教育部 101 年 7 月 9 日核准在案。</p>
<p>提案五. 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p> <p>第二條 5.修正為：年滿 62 歲或預計二年內退休提出申請者。</p> <p>第十一條二、修正為：評鑑未通過者，續聘一年為限，當年不予晉薪，不發給年終獎金，且不得超支鐘點、校外兼課、申請升等、休假研究或延長服務、擔任學術、行政主管或各級教評會委員。</p>	<p>人力資源室： 業經校長核定以實人字第 1010007167 號函於 101 年 7 月 17 日公告周知。</p>
<p>提案六.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增列第三條之一，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人力資源室： 業經校長核定以實人字第 1010007034 號函於 101 年 7 月 11 日公告周知。</p>
<p>提案七. 增設本校「華語中心」，提請 討論。</p> <p>決議：同意增設「華語中心」設置辦法，委請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江崇源老師協助修正，另提請董事會審議。</p> <p>部分修正如下：第七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博雅學部： 已修正條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華語中心」經教育部 101 年 8 月 6 日以臺高字第 1010144624 號函核定。</p>
<p>提案八. 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4、8、12、14、18、26、38 條條文(計 7 條)，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p> <p>組織規程第 12 條，博雅學部下設語言一中</p>	<p>秘書室： 教育部 101 年 8 月 6 日臺高字第 1010144624 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已公告周知。</p>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心、語言二中心、體育一室、體育二室及<u>實踐大學華語中心</u>…。<u>實踐大學華語中心</u>掌理推動華語教學，提供外籍及華裔人士優良學習環境等相關業務，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提案九. 擬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學雜費收款作業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p> <p>決議：修正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4.使用表單： 4.10 學雜費繳費證明單。(刪除)</p>	<p>會計室： 為便於使用提款機或信用卡等方式繳費之學生申請繳費證明，爰於本次校務會議提案增訂學雜費繳費證明單。</p>
<p>提案十. 本校 101 學年度(101 年 8 月 1 日~102 年 7 月 31 日)經費收支總預算案，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會計室： 本校 101 學年度經費收支總預算案，經 101 年 6 月 28 日董事會第 18 屆第 9 次會議通過，於 101 年 7 月 30 日以實會字第 1010007521 號函報請教育部核備。</p>
<p>提案十一. 本校「會計制度」修正案，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會計室： 本校修正之會計制度，經 101 年 6 月 28 日董事會第 18 屆第 9 次會議通過，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實行。</p>
<p>提案十二. 擬修正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學務處： 已於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獎學金作業手冊修正「獎助學金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p>
<p>提案十三. 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試行實施一年後再檢討。條文內容所有獎懲「一次」均改為「乙次」。</p>	<p>學務處： 依決議事項辦理。</p>
<p>提案十四. 擬修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規定」，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已公告。</p>
<p>提案十五. 本校自 101 學年度起，所有學生每學期繳交「電腦資源使用費」案，提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圖書暨資訊處： 依決議事項辦理。</p>
<p>提案十六. 擬修訂本校「學士學位班學則」及「研究所學則」，提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務處： 已於 101 年 7 月 27 日報部備查並於 9 月 7 日網路公告。</p>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十七. 擬修訂本校「學士學位班學則」, 提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進修暨推廣教育部： 已於 101 年 7 月 27 日報部備查並於 9 月 7 日網路公告。</p>
<p>提案十八. 擬修訂本校「校園規劃暨興建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 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設委員若干人, 分別為校長、副校長、總務長…。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 <u>執行秘書</u>由總務長兼任之。</p>	<p>總務處： 已公告。</p>
<p>提案十九. 為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人力資源室： 已於 101 年 7 月 3 日實人字第 1010006796 號公告施行。</p>
<p>提案二十. 擬修訂本校「學士學位班學則」第 13 條、第 15 條、第 41 條及第 46 條條文提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p> <p><u>第十五條: 學生成績優異…並符合其他畢業條件, 經系務會議同意提請教(部)務會議決定者, 得提前畢業。</u></p>	<p>教務處： 已於 101 年 7 月 27 日報部備查(第 15、41 條除外), 於 9 月 7 日網路公告。</p>
<p>提案二十一. 擬修訂本校「研究所學則」, 第 3、16、18、21、35、40、41、42 條條文內容, 提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 付委, 黃教務長博怡召開會議, 並參考他校研議博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修訂之。修正部分如下：</p> <p>「<u>實踐大學研究所學則</u>」第十六條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二十四學分, <u>博士班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三十六學分, 專業必修(不含博士論文)十二學分, 惟各研究所…</u></p>	<p>教務處： 已於 101 年 7 月 27 日報部備查(第 35 條除外), 於 9 月 7 日網路公告。</p>
<p>提案二十二. 擬訂定本校「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 部分修正如下：</p> <p>實踐大學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p> <p>第二條 前項研究、輔導與服務表現之基本要求, 由各學院(部)務會議與各學系(所、組)務會議分別訂定之。</p> <p><u>第一項所稱教學評鑑通過, 依本校相關規定得免受教學評鑑者, 得以教學評量成績代替之, 「實踐大學教師教學評鑑辦法」實施前之</u></p>	<p>教務處： 依決議事項辦理。</p>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學年度亦同。</p> <p>第六條 特優教學獎應由校長召集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發長、人資室主任…</p>	
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 為配合本校國際化發展，建請學校興建學生宿舍。(詹委員益長提)</p> <p>決議：本案提送董事會卓參。</p> <p>註：謝大立委員提醒學校考量本案時，在財務使用及空間規劃方面應審慎評估。</p>	<p>秘書室： 依決議事項辦理。</p>

附件(一)

實踐大學101學年度預算審議委員會當然委員名單

序號	姓名	備註
1	陳振貴	校長(主任委員)
2	官政能	副校長(副主任委員)
3	丁斌首	副校長(副主任委員)
4	黃博怡	教務長
5	謝文宜	學生事務長
6	葉立仁	總務長
7	王維元	研發長
8	胡寶麟	主任秘書
9	羅彥茶	人力資源室主任
10	楊秀蓮	會計主任(執行長)
11	詹益長	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
12	余強生	學部主任
13	李建國	圖資長
14	郭壽旺	國際長
15	李瑞元	管理學院院長
16	章以慶	設計學院院長
17	歐陽慧剛	民生學院院長
18	吳金雄	商學與資訊學院院長
19	劉典謨	文化與創意學院院長
20	蔡博文	副教務長
21	張嘉銘	副學生事務長
22	陳志忠	副總務長
23	羅健銘	副圖資長
24	阮宜慧	校本部日間部學生會會長
25	杜肇謹	進修部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
26	洪崇憲	高雄校區學生會會長

附件(二)

實踐大學101學年度預算審議委員會選舉選票(教師代表)

序號	圈選	姓名	序號	圈選	姓名	序號	圈選	姓名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陳振貴(當然委員)	1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葉立仁(當然委員)	33	<input type="checkbox"/>	郭伯份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官政能(當然委員)	1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章以慶(當然委員)	3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劉典謨(當然委員)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李建國(當然委員)	1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謝大立(已連任一次)	35	<input type="checkbox"/>	(*)蘇朝山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郭壽旺(當然委員)	20	<input type="checkbox"/>	(*)黃莉婷	3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吳金雄(當然委員)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羅彥棻(當然委員)	21	<input type="checkbox"/>	(*)鄭惠美	37	<input type="checkbox"/>	朱榕屏
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胡寶麟(當然委員)	2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謝文宜(當然委員)	3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羅健銘(當然委員)
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余強生(當然委員)	2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歐陽慧剛(當然委員)	3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蔡博文(當然委員)
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黃博怡(當然委員)	24	<input type="checkbox"/>	林文源	4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陳佐民
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王維元(當然委員)	25	<input type="checkbox"/>	(*)孫健忠	4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陳仁祥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李瑞元(當然委員)	26	<input type="checkbox"/>	(*)徐近平	42	<input type="checkbox"/>	陳正宏
11	<input type="checkbox"/>	范姜肱	2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詹益長(當然委員)	43	<input type="checkbox"/>	林保源
12	<input type="checkbox"/>	(*)王又鵬	28	<input type="checkbox"/>	陳慕聰	44	<input type="checkbox"/>	(*)林玫英
13	<input type="checkbox"/>	(*)謝明宏	29	<input type="checkbox"/>	(*)徐永誠	45	<input type="checkbox"/>	(*)龐解
14	<input type="checkbox"/>	(*)易明秋	30	<input type="checkbox"/>	(*)宋正宏	46	<input type="checkbox"/>	(*)王翊安
15	<input type="checkbox"/>	(*)黃美金	3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丁斌首(當然委員)			
16	<input type="checkbox"/>	張文龍	3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張嘉銘(當然委員)			

說明：1.姓名欄註記「(*)」者，表示為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應選出教師代表7名，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低於全體選任教師代表之二分之一。

2.序號19謝大立老師為99及100學年度之連任選任委員，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選任委員連選得連任一次，故本次票選謝大立老師不為候選人；當然委員亦不為候選人。

3.每一張選票最多圈選 7 名且不得塗改，超過或塗改者以廢票計。

4.請以「○」或「√」圈選，其他符號作廢；圈選欄標示「x」者，請勿圈選。

5.本屆任期自101年8月1日起至102年7月31日止，連選得連任一次。

6.依得票數高低依次排序，末順位若2人以上得票數相同時，由校長抽籤決定之。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10462
臺北市大直街70號1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2樓北區
承辦人：吳昇翰
電話：02-27256383
傳真：02-27593369

受文者：私立財團法人實踐大學附設
臺北市幼兒園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幼字第10140997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修正 貴校附設幼兒園設立性質與名稱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臺國(三)字第1010172621號函及本局101年5月25日北市教幼字第10133979900號函辦續辦。
- 二、貴校附設幼兒園之設立性質經教育部、本局及貴校所附相關資料檢驗後，修正為「大學附設」，名稱修正為「私立財團法人實踐大學附設臺北市幼兒園」；貴校附設幼兒園之設立性質及核定名稱均於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修正完竣，請儘速至該系統填報所屬教職人員資料。

正本：私立財團法人實踐大學附設臺北市幼兒園
副本：

局長 丁 亞 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室主管執行

「實踐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實驗及實習等業務需要，設立下列附設單位：</p> <p>(一)私立財團法人實踐大學附設臺北市幼兒園。</p> <p>(二)實踐大學附設二水鄉村家政推廣實驗中心。</p> <p>前項附設單位之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其他因教學、研究或推廣服務之需要而成立之各種研究中心亦同。</p> <p>為有效管理之需，特設實踐大學附設單位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本大學所設各附設單位，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實驗及實習等業務需要，設立下列附設單位：</p> <p>(一)財團法人實踐大學附設臺北市私立幼兒園。</p> <p>(二)實踐大學附設二水鄉村家政推廣實驗中心。</p> <p>前項附設單位之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其他因教學、研究或推廣服務之需要而成立之各種研究中心亦同。</p> <p>為有效管理之需，特設實踐大學附設單位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本大學所設各附設單位，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一、前向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改制為幼兒園，於 101 年 5 月 25 日獲核定名稱為「財團法人實踐大學附設臺北市私立幼兒園」，本條第 1 項第 1 款亦隨同修正，並獲教育部核定。</p> <p>二、茲因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復於 101 年 9 月 21 日以北市教幼字第 10140997600 號再來函修正核定本校附設幼兒園名稱為「私立財團法人實踐大學附設臺北市幼兒園」，爰再提本條文相關修正。</p>

附表「實踐大學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暨學位學程設置表」修正對照表
(100/101 學年度對照表)

學院／進修暨推廣教育部	研究所(碩博士班)		學系(組)(學士班)／學位學程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民生學院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碩士班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音樂學系碩士班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碩士班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音樂學系碩士班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社會工作學系 音樂學系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餐飲管理學系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社會工作學系 音樂學系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餐飲管理學系 學士後音樂相關產業暨樂器維修學士學位學程(101 新辦)
設計學院	建築設計學系碩士班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碩士班 時尚與媒體設計研究所碩士班【時尚服裝設計組、數位媒體設計組】(100 停招) 服裝設計學系碩士班(100 新增班次)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100 新增班次)	建築設計學系碩士班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碩士班 時尚與媒體設計研究所碩士班【時尚服裝設計組、數位媒體設計組】(100 停招) 服裝設計學系碩士班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	服裝設計學系 建築設計學系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 【數位遊戲創意設計組、數位 3D 動畫設計組】	服裝設計學系 建築設計學系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 【創新媒體設計組、數位 3D 動畫設計組】(101 分組更名)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企業管理組、國際企業管理組】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101 新設)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企業管理組、國際企業管理組】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會計學系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國際企業管理組】(100 分組) 財務金融學系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會計學系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國際企業管理組】 財務金融學系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學院／進修暨推廣教育部	研究所(碩博士班)		學系(組)(學士班)／學位學程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應用外語學系	應用外語學系
商學與資訊學院(高雄校區)			會計資訊學系 國際貿易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金融管理學系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行銷管理學系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	會計資訊學系 國際貿易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金融管理學系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行銷管理學系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
文化與創意學院(高雄校區)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觀光管理學系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時尚設計學系 應用英語學系 應用中文學系 應用日文學系 文化與創意學院學士班原住民專班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觀光管理學系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時尚設計學系 應用英語學系 應用中文學系 應用日文學系 文化與創意學院學士班(101 停招更名)
進修暨推廣教育部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時尚與媒體設計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時尚服裝設計組、數位媒體設計組】(100 停招) 服裝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100 新增班次)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100 新增班次)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時尚與媒體設計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時尚服裝設計組、數位媒體設計組】(100 停招) 服裝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	社會工作學系(進修學士班)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進修學士班) 餐飲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服裝設計學系(進修學士班) 會計學系(進修學士班)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進修學士班) 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企業管理組、時尚經營管	社會工作學系(進修學士班)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進修學士班) 餐飲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服裝設計學系(進修學士班) 會計學系(進修學士班)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進修學士班) 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企業管理組、時尚經營管

學院／進修暨推廣教育部	研究所(碩博士班)		學系(組)(學士班)／學位學程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班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00 分組整併)	班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理組】(100 分組) 財務金融學系(進修學士班)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進修學士班) 應用外語學系(進修學士班)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會計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企業管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應用外語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理組】 財務金融學系(進修學士班)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進修學士班) 應用外語學系(進修學士班)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會計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企業管理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應用外語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進修暨推廣教育部(高雄校區)	企業創新與創業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99 停招, 101 申請裁撤)	(教育部已核准裁撤)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進修學士班) 應用英語學系(進修學士班)(99 停招)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觀光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財務金融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99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進修學士班) 應用英語學系(進修學士班)(99 停招)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觀光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財務金融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

學院／進修暨推廣教育部	研究所(碩博士班)		學系(組)(學士班)／學位學程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停招) 企業管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99 停招) 學士後時尚設計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註：本學程含蓋「文化與創意學院」及「商學與資訊學院」二學院領域)	班)(99 停招) 企業管理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99 停招)

備註：

- 一、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0990198651C 號令發布「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將「二年制在職專班」修正為「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故本表涉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均修正為「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 二、進修暨推廣教育部(高雄校區)100 學年度設有「學士後時尚設計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註：本學程含蓋「文化與創意學院」及「商學與資訊學院」二學院領域)」，該學位學程係 4+x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依教育部規定每學年度提出申請，經核定後辦理招生，101 學年度本校並未提出本件學位學程之申請，故 101 學年度未列入此學位學程。
- 三、101 學年度原核定有「學士後餐飲業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101 年 9 月 11 日教育部以臺高(一)字第 1010167391 號函同意本校申請停招，故 101 學年度未列入此學位學程。

附表「實踐大學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暨學位學程設置表」(101 學年度)

學院／進修暨推廣教育部	研究所(碩博士班)	學系(組)(學士班)／學位學程
民生學院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碩士班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音樂學系碩士班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社會工作學系 音樂學系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餐飲管理學系 學士後音樂相關產業暨樂器維修學士學位學程(101 新辦)
設計學院	建築設計學系碩士班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碩士班 時尚與媒體設計研究所碩士班【時尚服裝設計組、數位媒體設計組】(100 停招) 服裝設計學系碩士班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	服裝設計學系 建築設計學系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創新媒體設計組、數位 3D 動畫設計組】(101 分組更名)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101 新設)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企業管理組、國際企業管理組】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會計學系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國際企業管理組】 財務金融學系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應用外語學系
商學與資訊學院(高雄校區)		會計資訊學系 國際貿易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金融管理學系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行銷管理學系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
文化與創意學院(高雄校區)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觀光管理學系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時尚設計學系 應用英語學系 應用中文學系 應用日文學系

學院／進修暨推廣教育部	研究所(碩博士班)	學系(組)(學士班)／學位學程
		文化與創意學院學士班(101 停招更名)
進修暨推廣教育部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時尚與媒體設計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時尚服裝設計組、數位媒體設計組】 (100 停招) 服裝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社會工作學系(進修學士班)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進修學士班) 餐飲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服裝設計學系(進修學士班) 會計學系(進修學士班)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進修學士班) 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企業管理組、時尚經營管理組】 財務金融學系(進修學士班)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進修學士班) 應用外語學系(進修學士班)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會計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企業管理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應用外語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進修暨推廣教育部(高雄校區)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進修學士班) 應用英語學系(進修學士班)(99 停招)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觀光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財務金融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99 停招) 企業管理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99 停招)

實踐大學 _____ 學年度 _____ 學院 _____ 學系

專任教師評鑑基本要求表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職稱	
本次聘期	____/____/____ ~ ____/____/____ 請依聘書所載日期填報	佐證資料期間	____/____/____ ~ ____/____/____ 依聘期始末各往前推一學期

一、 受評期間教學部份：

教學評量 平均 成績 達校定標準 3.5 以上 未達標準

二、 受評期間研究與服務部份：(請至少填列乙項，以利評鑑)

擔任二級以上主管(校內學術、行政) _____

執行國科會研究計劃 (等同之政府部門委辦計劃)

撰寫並出版教學專書(包括學術專書) _____

執行產學合作(個人達新台幣 10 萬元) _____

刊登有審查機制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每篇僅限一人採記，並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公開展演(列學術審查同等標準者)或縣市級以上競賽獲獎

其他經系所、院務會議接受等同以上，經簽請校長同意者

未達標準

※相關於研究與服務部份請詳列名稱

教師簽名	系級教師評審 委員會	院級教師評審 委員會	校教師評審 委員會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學年度 第 ____學期 第 ____次 系教師評審會議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系級主管簽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學年度 第 ____學期 第 ____次 院教師評審會議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院級主管簽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學年度 第 ____學期 第 ____次 校教師評審會議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現行版本(校務評鑑簡報)	建議版本(1)	建議版本(2)
<p>實踐大學 99 101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主軸架構表</p> <p>使命 胸懷國計民生、培育優質人才</p> <p>辦學理念 力行實踐、修齊治平</p> <p>發展願景 創新、實踐、至善</p> <p>發展定位/目標 優質的「實用教學型」大學</p> <p>核心特色 品格陶冶 人文關懷 生活創意 產業需求 國際視野</p> <p>發展策略 1. 務實特色教學 2. 厚實學務輔導 3. 精實國際交流 4. 豐實產學研究 5. 優質校園文化 6. 落實行政服務</p> <p>行動方案 各項分項計畫</p>	<p>實踐大學 99 101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主軸架構表</p> <p>校訓 修齊治平、力行實踐</p> <p>使命 胸懷國計民生、培育優質人才</p> <p>辦學理念 力行實踐、修齊治平 創新、實踐、至善</p> <p>發展願景 創新、實踐、至善 成為一所亞太地區頂尖的實用教學型大學</p> <p>發展定位/目標 優質的「實用教學型」大學</p> <p>核心特色 品格陶冶 人文關懷 生活創意 產業需求 國際視野</p> <p>發展策略 1. 務實特色教學 2. 厚實學務輔導 3. 精實國際交流 4. 豐實產學研究 5. 優質校園文化 6. 落實行政服務</p> <p>行動方案 各項分項計畫</p>	<p>實踐大學 主軸架構表</p> <p>校訓 修齊治平、力行實踐</p> <p>辦學理念 創新、實踐、至善</p> <p>教育目標 生活倫理化 生活藝術化 生活科學化 生活生產化</p> <p>發展願景 成為一所亞太地區優質的實用教學型大學</p> <p>發展定位 「實用教學型」大學</p> <p>發展策略 1. 務實特色教學 2. 厚實學務輔導 3. 精實國際交流 4. 豐實產學研究 5. 優質校園文化 6. 落實行政服務</p> <p>行動方案 各項分項計畫</p>